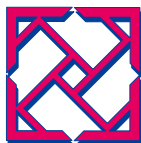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FIELD GROUP LIMITED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公佈—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力恒(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SFID(明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交易時間後訂立諒解備忘錄。

鑑於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或未必可能實現，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或未必可能進行，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交易時間後)，力恒(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與明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FID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力恒擬收購及SFID擬出售目標公司之51%股權。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SFID、明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之獨立第三者。

* 僅供識別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i) 盡職審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將於諒解備忘錄之簽訂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對目標集團及該等煤礦展開盡職審查及分析。

(ii) 誠意金

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買方將向託管代理之託管戶口存入2,00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誠意金」）。倘買賣協議得以達成，誠意金將用作訂金，於簽訂買賣協議日期時以支付部份之收購代價。倘可能收購事項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完成，託管代理將向買方退回誠意金（連同利息）。

(iii) 股東協議

買方及賣方彼此須本着真誠磋商及將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後訂立有關目標集團之組織及規管之股東協議，其形式及內容須令賣方及買方感到滿意。

(iv) 獨享權

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賣方或明基或彼等任何控股公司或聯屬公司或關聯公司將不會(i)就促使其他人士或實體之投資，與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買方或其聯屬公司除外)訂立任何協議或進行討論或磋商；或(ii)以任何形式或行為參與(買方或其聯屬公司除外)可能收購事項或任何與可能收購事項一樣或類似之其他交易。

(v) 終止

諒解備忘錄將於以下三項之較早者終止及將不會有效力及效用：(i)就可能收購事項簽訂買賣協議之日期；或(ii)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失效；或(iii)諒解備忘錄之協議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於本公佈日期，力恒及SFID就可能收購事項概無達成任何實質條款及訂立具法定約束力協議。除有關誠意金、獨享權、保密、費用及支出、對方簽署、修訂、終止及諒解備忘錄之管限法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之其他條款概無法定約束力，對諒解備忘錄之各方不會產生任何法律責任。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為有關中國權力機構授予採礦許可證中全部權益之實益擁有人，在凱源露天煤礦從事採礦活動，並為有關中國權力機構授予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中全部權益之實益擁有人，在澤旭露天煤礦從事勘探活動。該等煤礦為露天煤礦，位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北塔山。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直接持有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全部股權，而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則持有奇台縣澤旭商貿有限責任公司之全部股權。

一般事項

倘正式及具法定約束力協議得以達成，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布交易。有關買賣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協議方仍進行磋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如需要)另行發表公佈。鑑於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或未必可能實現，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或未必可能進行，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之涵義如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等煤礦」	指	凱源露天煤礦及澤旭露天煤礦，兩者均位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北塔山
「本公司」	指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力恒」或「買方」	指	力恒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之證券上市規則
「明基」	指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39)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可能收購事項」	指	買方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之51%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就收購目標公司之51%股權之正式買賣協議
「SFID」或「賣方」	指	星力富鑫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明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詳情於本公佈「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披露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關文輝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羅方紅女士、王翔飛先生及關文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顯先生、林家威先生及陳耀輝先生。